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5
消費者保護	6
數位金融	9
授信業務	10
內部管理	12
資訊安全	13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經常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缺失
情節

- 經常由第三人(非負責人或員工)代理至多家分行臨櫃辦理匯款交易者，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可疑交易警示之調查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法人客戶已觸發十次以上疑似洗錢交易之警示，經查公司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同一人，其主要交易對手之營業登記地址均為商務中心，且客戶之帳戶資金多屬快進快出，均僅留存象徵性餘額，與一般公司營運之收付模式不相符，惟辦理調查時未瞭解其業務往來之真實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辨識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由籌備處變更為正式公司(多為1人公司)，未落實辦理客戶審查作業，致未發現公司符合多項警政署公布人頭公司開立帳戶異常特徵，並於開戶後不久即陸續遭165聯防機制通報。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1點第1款規定，透過臨櫃觀察聯絡地址或電話等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
- 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及開戶審查程序，對疑似使用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申請開戶者，應拒絕開戶申請。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虛擬帳號服務之管理作業未確實。

缺失
情節

- 提供服務前未確實辨識客戶實際從事業務內容，且未取得可靠資訊驗證其身分，致契約所列代收服務項目與實際收費之服務項目不一致。
- 對客戶申請使用虛擬帳號頻繁遭通報警示帳戶及代收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等帳戶異常使用警訊，未落實審查。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落實持續交易監控，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未符法定要件。

缺失
情節

- 股票上市銀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後，擔任子公司監察人，嗣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董事會續行委任其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改善
作法

- 應遵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同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對委外事項辦理重大性評估及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銀行未規範委外專責單位應對委外的事項辦理重大性評估，並制定相關評估標準，致委外事項未經評估即向本會申報均不具重大性，或雖訂有評估標準，惟未對評估為具重大性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另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作業，確保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 依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測試或演練。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未有效建置客戶與理財專員通訊地址相同之監控機制。

缺失
情節

- 系統檢核客戶紙本對帳單寄送地址，未建置模糊比對機制或比對功能不足，及未將理財專員於不同業務系統資料庫所留存相異之地址，與客戶紙本對帳單地址進行全面比對，致未能有效發現客戶與理財專員留存相同地址之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建置客戶留存通訊資料與理財專員或分行通訊資料相同之比對機制，並落實異常情形之追蹤查證。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房貸業務，不當銷售房貸壽險商品。

缺失
情節

- 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未充分告知客戶得自主選擇是否投保房貸壽險，致客戶誤認投保房貸壽險為核貸必要條件，或於貸款辦理過程，以可爭取較低利率勸誘客戶投保房貸壽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規定，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時，不得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另銷售房貸壽險商品時，應落實認識客戶程序，確實瞭解客戶之需求，以提供適合客戶之商品。



✓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對異常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檢核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不同客戶於短期內使用相同 IP 位址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之異常情形，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或雖已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惟僅就同一日之申辦進行檢核，檢核條件欠周延，不利辨識異常開戶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3條第5款規定，針對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置妥適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有未確實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缺失
情節

- 對借戶申貸資金用途係用以購置土地參與土地重劃或區域徵收，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者，有逕將其排除未納入控管範圍。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6116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銀行對於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之土地放款，應以授信戶申貸資金之用途為認定標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72條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據以判斷是否需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參貸境外聯貸授信案，徵信審查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辦理境外聯貸授信案件，未審慎評估所徵次順位擔保品扣除優先債權後之債權保障程度，及對借戶主要營業收入轉弱，未敘明其財業務改善計畫。

改善
作法

- 應強化徵審作業，確實評估擔保品對債權之保障，定期檢視借戶最新營運狀況，適時洽請借戶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並追蹤其落實情形，以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營業單位庫房安全管理作業有欠牽制。

缺失
情節

- 金庫數組密碼雖分人保管，惟有 1 人同時持有密碼及金庫柵門鑰匙，當另一持密碼人員請假，由前者代理，前者即持有柵門鑰匙及 2 組密碼，得 1 人單獨進出金庫。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金庫室鑰匙、密碼應指定二人以上分別控管。
- 鑰匙及密碼持有人請假時，亦應落實金庫庫房大門及金櫃之鑰匙與密碼分人保管，並依牽制原則會同啟閉。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設計機制欠妥。

缺
失
情
節

- 有網站安全性標頭(Headers)設計欠妥，如：對 Referrer Policy 安全標頭設定允許使用資訊揭露風險較高之參數 (origin)、對 Content Security Policy 安全標頭設定來源樣式或來源腳本 (script-src) 允許使用不安全程式碼(unsafe-inline、unsafe-eval)。
- 對外服務網站有引用不安全第三方函式庫，且未評估其妥適性並辦理修補或擬定強化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檢討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設計機制，強化網頁安全標頭設計，落實辦理對外服務網站引用之第三方函式庫安全評估及修補強化作業，以維資訊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辦理ATM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ATM 未納入資安事件管理系統之監控範圍。
- 允許 ATM 相關伺服器與 ATM 所在網段連接開發測試或內部辦公區網段。
- ATM 相關伺服器使用存有漏洞或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EOS)之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未評估其妥適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辦理 ATM 檢測，未列出 ATM 設備之作業系統與安全更新版本。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0 條及第 16 條、「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第 6 條規定，落實辦理 ATM 系統維運作業，以確保 ATM 系統安全。